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良	李晓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层	
电话	021-58773690-8013	021-58773690-8013	
电子信箱	002532@tslyjt.com	002532@tslyj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27,829,634.82	13,784,794,622.19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4,149,205.86	2,073,509,037.38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1,028,856.18	1,960,833,691.45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9,535,845.59	2,229,551,915.52	4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8.34%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33,878,280.34	56,780,292,031.26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74,421,628.77	26,831,388,895.23	3.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913,175,412	0.00	质押	370,000,000

曾超懿	境内自然人	8.46%	393,778,364	295,333,773	质押	175,000,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5,357,966	0.00	质押	86,340,000
曾超林	境内自然人	6.49%	302,061,587	226,546,190	质押	141,400,000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2,594,216	0.00	不适用	0
曾明柳	境内自然人	3.55%	165,301,205	0.00	不适用	0
曾益柳	境内自然人	3.38%	157,228,758	0.00	不适用	0
曾鸿	境内自然人	3.37%	156,747,758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	112,590,47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23%	103,563,177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此次股票回购计划下述简称为“本次”或“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66.9 万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本次和以前年度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50.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5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最高成交价为 9.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13,995.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500002025023110158172），该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有利于增强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 140 万吨电解铝绿色低碳能效提升

为符合国家节能低碳政策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利用石河子厂区东侧预留场地，采用国内先进的电解铝节能技术，对公司 140 万吨电解铝产能进行绿色低碳能效提升改造。该项目采用全石墨化阴极炭块和新式节能阴极结构技术，具有内衬寿命高、电阻率低、钠膨胀率低、抗热冲击性好、运行稳定性和电流效率高等诸多优点。项目完工后，公司电解铝产量将提升至 140 万吨/年左右，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